

上櫃代碼：893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三)102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7
(四)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7
肆、承認事項-----	8
(一)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8
(二)承認 102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8
伍、討論事項-----	8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陸、臨時動議-----	8
附錄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9
附錄二、盈虧撥補表-----	24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29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六、公司章程-----	45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5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2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 102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茲將 102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3 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02 年度營運結果與 103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02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0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1,477,874 仟元，較 101 年度 12,242,016 仟元，負成長 6.24%。102 年稅前淨損為 98,397 仟元，較 101 年度稅前淨利 561,047 仟元，負成長 117.54%，10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0.95 元。

(二)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1,477,874	12,242,016	-6.24%
營業成本	10,696,207	10,735,249	-0.36%
營業毛利	781,667	1,506,767	-48.12%
營業費用	970,497	1,005,179	-3.4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9,525	110,265	-2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08	(50,806)	121.47%
稅前(淨損)淨利	(98,397)	561,047	-117.54%
綜合損益總額	(20,103)	390,472	-105.15%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
佔實收資本比例率(%)	營業利益	-8%
	稅前純益	-7%
純益率(%)		-1%
每股盈餘(元)		-0.9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2 年度研發成果

- (1)可變重心木桿頭構造。
- (2)熱塑性複合材料混合成形技術。
- (3)本體不含 Face 之一體成型之碳纖維球桿頭。
- (4)Iron 鏡面自動研磨技術。
- (5)快速更換配重機構。
- (6)前叉及車架 CAE 模擬分析技術開發。
- (7)車架雙模成型技術開發。
- (8)多接頭製程技術開發。
- (9)成功開發極軟卻高反發兩層球產品，大幅提升擊球時的打感與距離。
- (10)與國內科技大學合作利用國產工具機加工風洞模仁，大幅降低製作模仁時間與成本，並提升模仁的耐用度。

二、103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深化持續創新的文化與信念，優化現有產品並擴大核心技術應用領域，藉由延伸材料應用手法與創新管理思維，提升成長動能並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 (2)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落實節能減碳減廢之綠能政策，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追求企業成長、生態平衡、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
- (3)持續提升明安學院之運作品質，強化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另藉由持續充實知識管理平台，以「強化知識傳承與創新能力、快速培養人才、創造企業生產、品質等各項競爭優勢」為目標。
- (4)安全衛生、環保與生產並重，落實環安衛管理系統，並持續改善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工作。

(二)預期銷售數

本公司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03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808 萬支，球桿約 49 萬支，高爾夫球全年數量約 9,000,000 (Dozen)；另複合產品預測數量 1,292 萬個。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持續強化越南廠製程與管理能力，擴大越南廠生產比重，藉由全球產銷分工、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並分散生產風險，達全球運籌管理之目標。
- (2)藉由工程合併、製程簡化之優化流程輔以機械化等製造方式以縮短學習曲線，提升人工效率。
- (3)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與量產速度，藉由創新製程與材料應用手法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
- (4)持續強化精實管理手法及技巧，藉以降低成本並擴大獲利空間，同時達到品質精益求精足客需之目標。
- (5)培育並輔導產業策略供應商，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強化全球運籌式生產及存貨管理系統，快速補貨，降低存貨成本，提昇公司及客戶整體價值。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開發綠色材質、友善生態的產品，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與良好形象，掌握永續發展的商機。
- (2)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強化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提昇同仁工作價值的歸屬感與企業競爭活力。
- (3)延伸利用「稀有金屬深加工」及「複合材料製作及運用」等核心技術，聚焦發展「氣相成長奈米碳纖維生成技術」、「奈米級複合預浸材料製備技術」及「超合金精密鑄造技術」等三大技術，擴大稀有金屬及複合材料之應用範圍並提昇公司整體價值。
- (4)在現有技術與核心能力之基礎下，藉由科技及創新營運模式之運用，再創事業成長之新里程碑。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惠全球最大消費市場美國經濟逐漸好轉，加上歐洲亦逐步脫離泥沼，預期公司營運狀況可望同步受惠，但近兩年惡劣氣候因素造成高爾夫、自行車等戶外休閒活動時而受到阻礙，因而增加品牌廠商在商品行銷上的困擾，連帶使的公司所面臨的淡旺季差異變化更甚以往，因應此情勢變化，公司除積極進行流程優化輔以機械化等製造方式以縮短學習曲線及產製時間外，同時希望藉由科技及創新營運模式來延伸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創造下一波成長之新契機。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第 二 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等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謹請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暨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黃美菊

監 察 人：游俊茂

監 察 人：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2 日

第 三 案

案 由：102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註 1)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49,446	-	-	9,729	18,210
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註 1)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0,340 (USD1,000) (註 2)	-	-	(5,555)	-
富國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註 1)	從事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35,800 (USD5,000) (註 3)	-	-	(87,315)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當年度投資金額之美金匯率 30.34 換算之；美金單位為千元。

註 3：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當年度投資金額之美金匯率 32.2 及 31.74 換算之；美金單位為千元。

第 四 案

案 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敬請 鑒察。

說 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103 年 4 月 7 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並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二)本次盈虧撥補議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之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47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2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8,642	9	\$ 560,463	10	\$ 404,60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2,282	-	14,065	-	52,43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433	-	26,716	1	66,5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						
		七(一)	1,694,577	34	1,816,372	34	1,468,532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7,374	-	9,880	-	8,1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43,661	1	9,295	-	110,955	2
130X	存貨	六(六)	348,552	7	307,012	6	463,827	9
1410	預付款項		29,937	1	28,046	1	29,7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14	-	14,218	-	18,27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32,172</u>	<u>52</u>	<u>2,786,067</u>	<u>52</u>	<u>2,623,024</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3	-	183	-	3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44,925	36	1,911,709	36	1,739,720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八)(十)						
		及八	546,228	11	595,039	11	591,934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7,334	1	37,966	1	48,5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16,173	-	17,941	-	13,3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80	-	25,049	-	13,9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53,523</u>	<u>48</u>	<u>2,587,887</u>	<u>48</u>	<u>2,407,819</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5,085,695</u>	<u>100</u>	<u>\$ 5,373,954</u>	<u>100</u>	<u>\$ 5,030,843</u>	<u>100</u>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10,742	8	\$ 568,185	11	\$ 641,282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十二)						
	負債－流動		4,219	-	893	-	4,844	-
2150	應付票據		24,568	1	25,975	-	30,759	1
2170	應付帳款		244,268	5	275,410	5	303,65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682,302	13	245,339	5	119,5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17,048	4	311,122	6	249,56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713	1	114,007	2	92,54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36	-	27,314	-	26,0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25,096</u>	<u>32</u>	<u>1,568,245</u>	<u>29</u>	<u>1,468,19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7,097	1	55,339	1	46,25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5,691	1	59,209	1	51,1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788</u>	<u>2</u>	<u>114,548</u>	<u>2</u>	<u>97,38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717,884</u>	<u>34</u>	<u>1,682,793</u>	<u>31</u>	<u>1,565,576</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43,427	26	1,343,427	25	1,350,417	27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704,762	14	685,842	13	684,873	14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3,675	13	620,547	11	605,03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853	3	92,528	2	156,53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211	10	997,399	19	674,280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883	-	(48,582)	(1)	-	-
3500	庫藏股票		-	-	-	-	(5,881)	-
3XXX	權益總計		<u>3,367,811</u>	<u>66</u>	<u>3,691,161</u>	<u>69</u>	<u>3,465,267</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85,695</u>	<u>100</u>	<u>\$ 5,373,954</u>	<u>100</u>	<u>\$ 5,030,84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8,546,173 100	\$ 9,908,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及七(一)	(8,024,427) (94)	(8,940,965) (90)
5900 營業毛利		521,746 6	967,482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48,536) (2)	(170,099) (2)
6200 管理費用		(219,631) (3)	(250,34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361) (3)	(263,69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1,528) (8)	(684,141)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	58,893 1	88,993 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0,889) (1)	372,33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一)	(1,981) -	18,2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6,311 1	(21,805) -
7050 財務成本		(3,960) -	(4,4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7,723) (2)	131,6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353) (1)	123,703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58,242) (2)	496,037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30,185 -	(56,29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28,057) (2)	\$ 439,747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465 1	(\$ 48,58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四)	15,513 -	(7,98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637) -	1,3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81,341 1	(\$ 55,2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46,716) (1)	\$ 384,539 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95)	\$ 3.2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95)	\$ 3.2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 安 國 際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417	\$ 678,839	\$ 6,034	\$ -	\$ 605,039	\$ 156,539	\$ 674,280	\$ -	(\$ 5,881)	\$ 3,465,267	
本期淨利	-	-	-	-	-	-	439,747	-	-	439,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26)	(48,582)	-	(55,208)	
10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1)：	六(十九)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508	-	(15,50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4,011)	64,01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47,777)	-	-	(147,7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	-	3,644	-	-	-	-	-	3,644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839	-	-	-	-	-	-	83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5,351)	(15,351)	
庫藏股註銷	六(十七)	(6,990)	(3,514)	-	-	-	(10,728)	-	-	21,232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43,427</u>	<u>\$ 675,325</u>	<u>\$ 6,034</u>	<u>\$ 4,483</u>	<u>\$ 620,547</u>	<u>\$ 92,528</u>	<u>\$ 997,399</u>	<u>(\$ 48,582)</u>	<u>\$ -</u>	<u>\$ 3,691,161</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3,427	\$ 675,325	\$ 6,034	\$ 4,483	\$ 620,547	\$ 92,528	\$ 997,399	(\$ 48,582)	\$ -	\$ 3,691,161	
本期淨損	-	-	-	-	-	-	(128,057)	-	-	(128,0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876	68,465	-	81,341	
10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2)：	六(十九)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128	-	(43,12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325	(54,32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5,554)	-	-	(295,5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	-	15,490	-	-	-	-	-	15,49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430	-	-	-	-	-	-	3,43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43,427</u>	<u>\$ 675,325</u>	<u>\$ 6,034</u>	<u>\$ 23,403</u>	<u>\$ 663,675</u>	<u>\$ 146,853</u>	<u>\$ 489,211</u>	<u>\$ 19,883</u>	<u>\$ -</u>	<u>\$ 3,367,811</u>	

註 1：董監酬勞\$3,000 及員工分紅\$20,0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6,000 及員工分紅\$30,0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8,242)	\$ 496,0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10,088	97,89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8,742	29,85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五)	(1,065)	1,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一)	(5,621)	(17,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益	六(十二)(二十一)	12,870	6,093
利息收入		(3,886)	(3,274)
利息費用		2,757	4,4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5,490	3,644
少數股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956	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137,723	(131,6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06	(62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7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十)	-	1,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04	55,75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283	39,78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2,860	(348,9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43	5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366)	26,085
存貨(增加)減少		(41,540)	156,815
預付款項		(1,891)	1,6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71	(3,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783)	(6,254)
應付票據		(1,407)	(4,784)
應付帳款		(31,142)	(28,2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6,963	125,80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5,682)	44,6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78)	1,30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77	(38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18	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7,948	547,487
支付之所得稅		(62,222)	(28,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726	518,526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	\$ 75,5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2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74,768)	(88,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	7,5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20)	(2,4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99	2,082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11,851)	(14,5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27)	2,7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88)	(9,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0)	(9,153)
收取之利息		4,049	2,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52)	(121,7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414,595	7,429,409
短期借款減少		(6,572,038)	(7,502,50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95,554)	(147,77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351)
支付之利息		(1,598)	(4,7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595)	(240,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821)	155,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463	404,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642	\$ 560,46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30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2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5,680	13	\$ 959,176	12	\$ 716,11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0,963	－	38,209	1	71,72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433	－	26,717	－	66,9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十						
		七)	2,197,280	29	2,195,984	27	1,885,863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720	－	28,838	－	19,53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664	1	2,554	－	14,673	－
130X	存貨	六(六)	1,818,563	24	2,194,864	27	1,886,650	25
1410	預付款項		151,755	2	182,218	2	162,3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6	－	6,187	－	14,5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52,534	69	5,634,747	69	4,838,355	6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3	－	2,732	－	18,5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七)(九)						
		及八	2,148,523	28	2,266,229	28	2,511,737	3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4,130	1	86,291	1	172,1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57,802	1	59,214	1	49,5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21,538	1	105,275	1	81,5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2,176	31	2,519,741	31	2,833,466	37
1XXX	資產總計		\$ 7,634,710	100	\$ 8,154,488	100	\$ 7,671,821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913,750	12	\$ 904,681	11	\$ 1,039,76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4,228	-	948	-	5,232	-
2150	應付票據		29,085	-	28,126	-	31,359	-
2170	應付帳款		1,689,882	22	1,735,717	21	1,526,386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69,834	13	994,968	12	822,507	1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648	1	134,821	2	96,39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76,998	1	97,527	1	43,6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530	-	31,428	1	29,5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58,955</u>	<u>49</u>	<u>3,928,216</u>	<u>48</u>	<u>3,594,802</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06,385	3	239,794	3	338,62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8,104	1	55,451	1	47,46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46,371	-	59,395	1	51,1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0,860</u>	<u>4</u>	<u>354,640</u>	<u>5</u>	<u>437,21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059,815</u>	<u>53</u>	<u>4,282,856</u>	<u>53</u>	<u>4,032,016</u>	<u>5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343,427	18	1,343,427	17	1,350,417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04,762	9	685,842	8	684,873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663,675	9	620,547	8	605,03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853	2	92,528	1	156,5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211	6	997,399	12	674,28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883	-	48,582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	-	5,88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367,811</u>	<u>44</u>	<u>3,691,161</u>	<u>45</u>	<u>3,465,267</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7,084</u>	<u>3</u>	<u>180,471</u>	<u>2</u>	<u>174,538</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574,895</u>	<u>47</u>	<u>3,871,632</u>	<u>47</u>	<u>3,639,805</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34,710</u>	<u>100</u>	<u>\$ 8,154,488</u>	<u>100</u>	<u>\$ 7,671,8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477,874	100	\$	12,242,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二十三)	(	10,696,207)	(93)	(	10,735,249)	(88)
5900 營業毛利			781,667	7		1,506,767	12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01,913)	(2)	(	223,346)	(2)
6200 管理費用		(	463,467)	(4)	(	487,0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5,117)	(3)	(	294,79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70,497)	(9)	(	1,005,179)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79,525	1		110,265	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09,305)	(1)		611,85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643	-		42,5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649	-	(	73,586)	-
7050 財務成本		(	16,384)	-	(	19,7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08	-	(	50,806)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98,397)	(1)		561,04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047)	-	(	115,36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1,444)	(1)	\$	445,68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465	1	(\$	48,58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五)		15,513	-	(	7,98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2,637)	-		1,3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81,341	1	(\$	55,2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0,103)	-	\$	390,472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8,057)	(1)	\$	439,74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6,613	-		5,933	-
合計		(\$	101,444)	(1)	\$	445,68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716)	-	\$	384,53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6,613	-		5,933	-
合計		(\$	20,103)	-	\$	390,472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95)	\$		3.2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95)	\$		3.2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50,417	\$ 678,839	\$ 6,034	\$ -	\$ 605,039	\$ 156,539	\$ 674,280	\$ -	(\$ 5,881)	\$ 3,465,267	\$ 174,538	\$ 3,639,805	
本期淨利		-	-	-	-	-	-	439,747	-	-	439,747	5,933	445,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26)	(48,582)	-	(55,208)	-	(55,208)	
10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1)	六(二十)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508	-	(15,50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4,011)	64,01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47,777)	-	-	(147,777)	-	(147,77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5,351)	(15,351)	-	(15,351)	
庫藏股註銷	六(十八)	(6,990)	(3,514)	-	-	-	-	(10,728)	-	21,232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	-	4,483	-	-	-	-	-	4,483	-	4,48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43,427</u>	<u>\$ 675,325</u>	<u>\$ 6,034</u>	<u>\$ 4,483</u>	<u>\$ 620,547</u>	<u>\$ 92,528</u>	<u>\$ 997,399</u>	<u>(\$ 48,582)</u>	<u>\$ -</u>	<u>\$ 3,691,161</u>	<u>\$ 180,471</u>	<u>\$ 3,871,632</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43,427	\$ 675,325	\$ 6,034	\$ 4,483	\$ 620,547	\$ 92,528	\$ 997,399	(\$ 48,582)	\$ -	\$ 3,691,161	\$ 180,471	\$ 3,871,632	
本期淨損		-	-	-	-	-	-	(128,057)	-	-	(128,057)	26,613	(101,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876	68,465	-	81,341	-	81,341	
10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2)	六(二十)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128	-	(43,12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325	(54,32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95,554)	-	-	(295,554)	-	(295,5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	-	18,920	-	-	-	-	-	18,920	-	18,92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43,427</u>	<u>\$ 675,325</u>	<u>\$ 6,034</u>	<u>\$ 23,403</u>	<u>\$ 663,675</u>	<u>\$ 146,853</u>	<u>\$ 489,211</u>	<u>\$ 19,883</u>	<u>\$ -</u>	<u>\$ 3,367,811</u>	<u>\$ 207,084</u>	<u>\$ 3,574,895</u>	

註1：董監酬勞\$3,000及員工分紅\$20,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000及員工分紅\$30,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98,397)	\$ 561,0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464,107	471,1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0,498	73,80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216	1,69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五)	(1,117)	1,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	13,632)	(44,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	六(十二)(二十二)		
益		14,696	5,213
利息收入	(	20,895)	(15,000)
利息費用		15,656	19,7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8,920	4,4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45	7,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64	865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損		150	2,79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06	(1,733)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1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九)	6,892	50,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492	77,43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284	40,18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154	(311,2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704	(7,271)
存貨(增加)減少		452,812	(349,9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839	(23,4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74	1,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3,655)	(5,70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59	(3,2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14,955)	245,66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46,083)	180,1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4,053)	1,94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77	(38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18	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1,176	984,502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	108,185)	(74,2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991	910,295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	\$ 15,6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92,433)	(291,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5	29,3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71)	(2,6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40	3,764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3,639)	(15,1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27)	2,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96)	(10,5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389)	(43,469)
收取之利息		20,031	14,5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346)	(297,0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752,719	11,823,266
短期借款減少		(11,744,819)	(11,958,345)
償還長期借款		(97,527)	(319,913)
舉借長期借款		43,500	27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5	18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3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95,554)	(147,777)
支付之利息		(15,459)	(19,4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675)	(362,387)
匯率影響數		10,534	(7,7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504	243,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9,176	716,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5,680	\$ 959,17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附錄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26,175,870
減：IFRS期初開帳調整數		(121,784,101)
IFRS期初未分配盈餘		604,391,769
加：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875,814	12,875,8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7,267,58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28,057,063)	(128,057,06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6,853,431	146,853,431
可供分配盈餘		636,063,95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0.6元)	(80,605,634)	(80,605,6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55,458,317
附註：		
一、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二、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1.本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先行彌補虧損，剩餘再行分配，並以101年度為優先分配。		
2.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於101年度尚無因採用IFRSs而有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故後續無迴轉之情形。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附錄三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酌作文字修正。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
第四條：名詞定義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名詞定義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正。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公告格式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四)...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公告格式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無此條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正。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附錄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投資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損益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損益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股務投資及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前(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五千萬元(不含)者，依投資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含)但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標準執行。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銷售應收部位及採購應付部位，並考慮營業部門與採購部門計劃預測數所擬定。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 C. 投資性交易合約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估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二)款規定辦理。

-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一)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

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員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規定股額，但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

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議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辦理。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為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託代理人其代理股數及表決權之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1.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5. CA01120銅鑄造業。
6. 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7. CA02050閥類製造業。
8.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9.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變更及廢止亦同。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執行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1.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2.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應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徵所得稅。(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6)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7)餘額為股東股利，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第廿九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錫 潛

附錄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60,563 股	17,749,080 股
監察人	806,056 股	1,216,886 股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03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目前 發行%
董事長	鄭 錫 潛	102.05.31	1,304,636	0.97%	1,304,636	0.97%
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錫坤	102.05.31	12,134,838	9.03%	12,134,838	9.03%
董事	劉 安 皓	102.05.31	2,285,234	1.70%	2,285,234	1.70%
董事	杜 志 雄	102.05.31	1,817,827	1.35%	1,817,827	1.35%
董事	蕭 淑 玲	102.05.31	206,545	0.15%	206,545	0.15%
獨立董事	吳 清 在	102.05.31	0	—	0	—
獨立董事	謝 國 煌	102.05.31	438	—	438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749,080	13.20%	17,749,080	13.20%
監察人	黃 美 菊	102.05.31	839,694	0.63%	829,694	0.62%
監察人	游 俊 茂	102.05.31	387,192	0.29%	387,192	0.29%
監察人	李 鴻 琦	102.05.31	0	—	0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226,886	0.92%	1,216,886	0.91%

註：1. 停止過戶期間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0 日。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每年決算於繳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若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若再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以上。
 - B. 董監事酬勞：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以上。
 - C. 餘為股東紅利。
2.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業經董事會提議對未分配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本公司 102 年度未配發員工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本公司 102 年度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